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投资项目论证的科学性、客观性和专业性，规范投资项目专家评审行为，为投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独立性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南宁市国资委关于改进投资管理促进监管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南国资委〔2016〕112号）《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投资业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各监管单位。各监管单位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各监管单位的投资项目专家评审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集团公司或各监管单位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投资项目评审，纳入投资主体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包括投资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论证的专家。

第四条 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由投资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投资主体可申请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或专业中介机构组织评审论证，也可申请委托评审专家库内专家进行评审。第三方的评审单位与委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分析报告编制单位不得为同一机构；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应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回避原则。

第五条 原则上集团公司不再重复组织开展监管单位同一投资项目的专家评审。

第二章 评审范围

第六条 投资项目对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须开展专家评审。

第七条 专家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合资合同、章程、协议等，具体如下：

（一）项目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和潜在利润空间，以确定其市场价值和投资吸引力，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分析、市场容量估算、竞争分析等。

（二）项目的财务：需对项目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预测、财务指标评估、投资收益率分析等。

（三）项目的风险：评估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

不限于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运营风险等。

（四）项目团队的执行能力：评估项目团队（包括创始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的能力和 experience，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团队成员的背景、团队协作能力等。

（五）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评估项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性、技术专利、技术难度和技术前瞻性等。

（六）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评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社会影响、财务可持续性评估等。

（七）项目的法律合规性：评估项目的法律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南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项目建设、经营内容及流程、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从事相关行业、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含本数，下同），在相关行业、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承诺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

和咨询工作；

（四）年龄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五）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申请人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本人签署的申请书（详见附件 1）；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材料；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采取公开征集、内部推荐（含个人推荐和单位推荐）和入库专家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可同时申报多项评审领域（工程类、商业类、金融类、法律类、财务类等）。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建立（或增补、修改等）专家库，通过

第十条规定方式收集申请人信息，由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对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后，经集团分管投资业务领导批准同意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评审专家推荐、申请单位应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发现不胜任项目评审、论证和咨询工作的，或者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以及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集团公司可以随时解除评审专家资格。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参与的项目，按规定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等。

(二)对参与的项目，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制度规范、行业自律公约、公民道德规范，在投资评审工作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立场。

(二) 坚持原则，坚守专业标准，廉洁履行职责。对参与评审的投资项目，坚持从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统一规定的本专业标准角度进行评判，及时提供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予签字确认。

(三) 严格保守秘密。严禁泄漏、擅自使用知悉的项目信息和商业信息。

(四) 配合解答参与项目有关问题的询问和质疑。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投资项目合作方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评审前三年内，与投资项目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合作方的董事、监事，或者是合作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合作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合作方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投资项目合作方有利害关系或者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发现本人无法胜任评审工作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投资主体发现评审专家与合作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参加过项目前期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评审，前期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论证、尽职调查、资产评估、风险评估、提供法律财务专业意见等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评审专家应当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在确认参加评审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如临时确实不能参加评审的，应提前请假并说明原因。

（二）在评审工作期间，服从统一安排，评审专家之间不得互通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不得将与评审相关的各类资料带出和带入评审现场。

（三）评审专家不得接受投资主体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人员的馈赠、宴请等，以及参与其他影响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六章 评审专家的工作方式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开始前，按照资质类别和评审工作需要，由投资主体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符合第二十条专家评审组规定比例的评审专家。如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专

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投资主体应及时申请补抽评审专家。

第十九条 涉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性质特殊的投资项目，难以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集团分管投资业务领导同意后，投资主体可以推荐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入库并作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组人数原则上为 5 人以上且为奇数，评审专家人数应占专家评审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余评审可为除项目前期跟进和负责人员之外的投资主体内部人员。

专家评审组组建后，经全体专家(包括参与评审的内部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弃权视为同意，可自荐)同意可选举一名专家作为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负责主持评审会相关评审流程工作。经二次选举仍未选出评审组组长，由投资主体在评审专家中指定一名作为评审组组长。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相关人员可列席专家评审会，但不得引导或干预专家评审会的独立性评审。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体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须为现场评审会，不得通过视频会议或通讯评审等线上形式召开。所有参与评审的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并在会议材料上签字。投资主体负责专家评审会资料归档相关工作，形成《专家评审会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等书面材料(详见附件 2-4)。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组以表决方式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须经全体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评审通过，专家弃权或不表态视为同意通过且须在同意栏签字。对影响项目决策的技术、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关键性因素，相关专家提出保留或不通过意见的，视为评审未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专家评审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投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如因材料不齐全、可研论证不完整等材料原因导致评审未通过，经补充完善评审材料后可重新发起专家评审会。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投资主体承担。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为税后标准，以评审时间作为计算标准。评审时间计算，从评审专家进入评审现场完成签到并开始评审工作起，至评审会议结束时止。评审时间由投资主体予以记录。评审专家付费标准：

（一）按每天工作八小时，安排评审费用 1500 元/人/天（不包括食宿费用），并按实际工作小时数折算付费。

（二）因技术复杂、地域性、专业性强等原因，需要选定南宁区域外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投资主体的费用管理办法向投资主体凭据报销。

（三）评审专家已经到达评审现场，但投资项目未进行评审即宣布终止或改期进行的，投资主体向每位评审专家支付不高于

200 元（含市内交通费）的误工补助。

到达评审现场因存在回避关系未参加评审的评审专家，投资主体向每位评审专家支付交通费 50 元。

（四）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七章 评审责任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所评审项目负责，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未采取回避原则；

（三）收受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资主体的询问、质疑义务。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评审专家申请表
 2.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3. 专家评审意见表（每位专家各填一份）
 4.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汇总）

附件 1:

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一寸彩照
政治面貌		学历及学位		健康状况		
毕业院校及专业						
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		执业资格及取得时间				
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年限		专 长				
推荐类别	1. 公开征集 ☐ 2. 内部推荐 ☐ 3. 专家推荐 ☐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部门）				电子信箱		
本人主要工作简历						
本人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获奖情况						
推荐评审类别 （可多选，其中勾选“其他”专业的应在□后注明具体专业。）	1. 工程类 ☐ 2. 商业类 ☐ 3. 金融类 ☐ 4. 法律类 ☐ 5. 财务类 ☐ 6. 其他 ☐ _____					
本人承诺： 1. 本人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南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专家）意见： 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2：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评审地点：			
序号	专家名称	所在单位	签到栏
1			
2			
3			
4			
5			
序号	列席人员	所在单位	签到栏
1			
2			
3			
4			

附件 3: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午	月 时	日 分 评审地点
专家意见	通过（ ） 、不通过（ ） （括号内打√）		
评审意见： 一、 二、 三、 四、 五、 工作建议： 一、 二、 三、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illegible]